

專案質詢

8-3-13-03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就民國 89 年衛生署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免強制性查驗登記（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基於業者自主管理之需，衛生署仍受理自願性查驗。然而，單方添加物需查驗，複方中的單方添加物是否需查驗則未說明清楚，形成漏洞，為此特提出質詢。近年食品衛生安全為國人所憂心，此一公告係因業界希望政府減少干預、增加競爭力；政府亦順應民意，希望藉由法規鬆綁，減少政府支出、提高業主自律。然而，廢除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強制性查驗的基礎為業者自主管理，政府卻在未完善相關業者輔導配套措施下斷然廢除強制稽查，導致不肖業者趁隙而入，利用複方不需稽查將工業原料或非法添加物摻入食品中。本席認為，應檢討重新恢復強制性查驗登記制度之可能性，輔以增加預算以支應新增業務、加強源頭物料管理，以防弊端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免強制性查驗登記」（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宣布：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基於業者自主管理之需，衛生署仍受理自願性查驗。然而，單方添加物需查驗，複方中的單方添加物是否需查驗則未說明清楚，形成漏洞。
- 二、衛生署廢除複方強制查驗的理由為：風險管理之實質目的，既已針對單品之食品添加物進行查驗登記措施，則以各單品食品添加物相互混合或再調配食品原料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複方食品添加物），及使用微量且安全性較高之食品香料，即皆可認屬為安全無虞之產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品，無須辦理查驗查驗登記，並可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

三、我國近年爆發許多重大食安問題均與源頭物料管理有關。譬如 2011 年發生之塑化劑事件，除了重創台灣經濟外，更傷害消費者信心及連帶讓台灣國際形象受到嚴重傷害。其中的「起雲劑」就是由阿拉伯膠、乳化劑、棕櫚油等多種單方食品添加物混合而成的複方，而塑化劑就是不肖業者在起雲劑中加入了非法的 DEHP。當初各界皆期盼政府應嚴格取締不法業者並加重其刑責，更應制訂一套健全的檢驗查核機制，讓業者們有所依循，讓消費者重拾信心，重新擦亮台灣的國際形象。

四、經查我國食品管理業務預算雖從 100 年 1.2 億元提升到 102 年 1.9 億元，平均每位國人均分也只有 8.26 元，遠遠不及美國 166.4 元，加上衛生署人力編制較小，人力調度屢屢捉襟見肘，未來組織改造後，基於第一線稽查工作負擔量較重，政府除加強食品藥物管理局查核人員的規模外，應增加相關預算，甫能真正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有效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